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

问题12落实情况

按照自治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的通知》（宁环督改发〔2022〕1号）要求，2024年3月13日，宁东基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验收组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 管委会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中问题12整改任务开展自行验收并同意通过自行验收。现将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公示如下，公示期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6日，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反馈（联系电话0951-5918315）。

一、整改任务内容及目标措施

2011年以来，宁东镇有53家汽修单位未设立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机滤、废机油桶、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大量露天堆存，废机油泄露随处可见。特别是危险废物多由无资质的个体户收购，随意处置的情况比较突出。

**整改目标及措施：**

1.组织对古窑子街道进行全面清理，将被污染土壤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监督指导维修个体户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不得擅自贩卖、随意处置；要求维修个体户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教育引导维修个体户熟悉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日常巡查检查。

二、整改落实情况

自治区环保督察组反馈存在环保问题53家汽修企业正在经营的37家，因经营者变更经营业务，不再经营汽修业务的16家。**一是**正在经营的37家汽修业户已与宁夏佰海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YNWF（2021）001号）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在古窑子设置集中收集废矿物油临时暂存点，依法依规安全处置汽修业户产生废旧机油。**二是**宁东镇人民政府协调宁东市政公司集中人力、物力对古窑子13.1万平方米的保洁道路进行清理整治，重点对街道两侧绿化带内、路面油污进行清理整治，共清运垃圾240吨，并委托宁夏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同时开展落实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通过巡查的方式督促、监督沿街商户履行应尽职责，切实提高“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签订率、知晓率和落实率，共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239份。对占道经营和在人行道上擅自安装路障、围挡、私搭乱建及随意堆放等行为进行清理整顿，共清理150余处。整治户外广告、地安排，对破损、陈旧、变形、存在安全隐患且常年不适用的牌匾、标识标语进行拆除，共拆除10处，同时要求沿街商户对牌匾标语污渍进行清洗。**三是**向商户下发《宁东镇人民政府关于市容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工作通知》，并发放环境保护宣传单200余份。印制张贴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页600余份，对环保政策、法规进行宣传。在古窑子商业街开展集中法制宣传活动1次，警示教育维修从业人员提高环保意识，遵守环保法规。四是建立环保案件移送机制，对发现的涉及环保案件第一时间移交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加强对环境污染案件查处，形成强大震慑力。